

证券代码：871237

证券简称：玉鑫环保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日下午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3月2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景森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9,426,511.59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890,266.06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6,4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权益分派所涉及纳税事宜，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

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案文件

《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3日